

供应商走逃没报税，我的发票还能抵扣吗？

| | |
|------|---|
| 产品名称 | 供应商走逃没报税，我的发票还能抵扣吗？ |
| 公司名称 | 上海秦苍代理记账集团有限公司 |
| 价格 | 600.00/件 |
| 规格参数 | 注册公司:0元注册 提供注册地址 代理记账:外账 内账 税务申报 工商变更:法人变更 经营范围变更 |
| 公司地址 |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955号10楼 |
| 联系电话 | 13482609615 13482609615 |

产品详情

近期，长江公司（化名）接到税务机关通知：上半年收到黄河公司一张发票，黄河公司已经走逃且未报税。这张发票不能用于计税，并且要接受税务调查，视具体情形作下一步处理。是不是只要上游走逃不报税，下游发票就不能用，甚至上游违法、下游也要承担责任呢？这要区分具体情况来看，其中关键在于“三流（发票流、资金流、货物流）一致”。一、可以证明三流一致 如果上述二公司之间确实发生了货物交易，资金已经支付，发票票面内容与实际业务完全相符，则长江公司提供证据，证明事实，此发票其实并无问题，仍可正常入账并依法用于计税（抵扣增值税、在所得税前扣除等）。

长江公司需要提供证据包括：证明资金流：（1）银行单据

（2）资金流水。（注意：现金支付、兑汇票通常会被重点关注）证明货物流：（1）购货合同或者协议（2）运输单据及运费支付凭证（3）入库单据、领用单据、领用项目合同或者协议等 证明发票流：

发票联、抵扣联 需要提醒会计们的是：如果上述款项尚未支付，本身并不构成“三流不一致”、资金流不真实的理由。但需要提供尚未支付原因证据，比如相关合同或者协议约定付款期限未到、货物存在瑕疵尚处于沟通之中、本公司资金困难（可以用银行流水证明）、二公司定期对账单据等。

二、有实际交易的第三方开票

我们延伸一下这个案子：假设长江公司工地建设过程中，对于部分货物可以采取现场购货方式。某天，有人拉了一批货物来，自称是“黄河公司”的（其实不是）；双方讲好价，就把货物留下了。长江公司索取发票，“黄河公司”的人就提供了黄河公司开具发票（其实是从黄河公司买票）。（一）发票方面这种情况就是俗称“三方票”。对于长江公司来讲，三流俱全，本无问题。关键在于是否“不知情”；只要长江公司能够提供上述证据，合理证明本公司就是以为货出自黄河公司，款项也付给黄河公司（这个很重要；如果付到其他账户，就说不清了。如果付到黄河公司账户，对方如何操作，则与本公司无关），发票也是黄河公司开具，自然符合逻辑。而且基于“无罪推定”原则（行政处理“优势证据”规则），如果“本公司确实不知情”，则通常不会被认定“发票违法”。（二）????方面 当然，这种“三方票”的情形，对方肯定违法；也就是说，这张发票确实不能用了。长江公司如果能够联系到真正的销售方（就是实际送货的人），由真正销货方为本公司补开发票；则补开发票可正常入账并依法用于计税。如果不能补开发票，则产生????方面的损失了。